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21號

聲請人 郭○○ 住屏東縣○○市○○巷00號

非訟代理人 胡仁達律師
(法扶律師)

相對人 郭○○

陳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改定未成年人監護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郭○○、陳○○對於未成年人陳○○（女，民國000年0月00日出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親權，應全部停止。

選定聲請人郭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日出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未成年人陳○○之監護人。

指定林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0月00日出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未成年人陳○○為相對人郭○○與陳○○之非婚生子女，於民國000年0月00日經相對人郭○○認領，並協議對於未成年人陳○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相對人郭○○與陳○○共同任之。聲請人為未成年人陳○○之○○，自陳○○出生第三天起即與聲請人共同生活，受聲請人之照顧扶養，相對人郭○○、陳○○從未照顧扶養陳○○，亦未探視陳○○，疏於保護、照顧情節嚴重，為此聲請改定由聲請人擔任未成年人陳○○之監護人等語。

二、相對人郭○○、陳○○則以：未成年人陳○○出生後就與聲請人同住，並由聲請人照顧扶養，伊等均無法照顧陳○○，

01 對於聲請人之聲請沒有意見等語。

02 三、按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疏於保護、照顧情節嚴重，或
03 有第49條、第56條第1項各款行為，或未禁止兒童及少年施
04 用毒品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者，兒童及少年或其最近尊親
05 屬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
06 其他利害關係人，得請求法院宣告停止其親權或監護權之全部
07 或一部，或得另行聲請選定或改定監護人，兒童及少年福利
08 與權益保障法第7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09 四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親屬系統表、戶籍謄
10 本、生活照4張、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受理保
11 護性事件驗傷診斷書、寶建醫療社團法人寶建醫院乙種診斷
12 證明書、聲請人之配偶與相對人對話內容截圖、聲請人與其
13 配偶之薪資證明等件為證，並經聲請人到庭陳述明確，而相
14 對人亦到庭表示對於聲請人的聲請沒有意見等語，自足認聲
15 請人主張未成年人陳○○自幼均係由受其照顧扶養，相對人
16 郭○○、陳○○對於陳○○之照顧意願消極，未盡親職，疏
17 於保護、照顧未成年人之情節為真。則以陳○○年幼，相對
18 人身為父母，即應該負起保護照顧未成年人的責任，竟然表
19 達無照顧意願，其疏於保護、照顧陳○○之情節，實屬嚴
20 重，聲請人為未成年人陳○○之尊親屬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其
21 聲請停止相對人郭○○、陳○○對於未成年人陳○○之親
22 權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23 五、次按父母均不能行使、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父
24 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，或遺囑指定之監護人拒絕就職
25 時，依下列順序定其監護人：一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、
26 二與未成年人同居之兄姊、三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；
27 未能依第一項之順序定其監護人時，法院得依未成年子女、
28 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
29 請，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，就其三親等旁系血親尊親
30 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為監護
31 人，並得指定監護之方法，民法第1094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

01 明文。經查，相對人郭○○、陳○○經宣告停止對於未成人
02 人陳○○之親權，已如前述，且據社團法人屏東縣社會工作
03 者協會訪視結果略以：被監護人出生至今，皆由聲請人負擔
04 被監護人生活相關費用，且自兩名相對人將被監護人交由聲
05 請人配偶照顧後，被監護人便由聲請人及聲請人配偶全權負
06 擔照顧及扶養責任，相對人們至今皆未探視及致電關懷被監
07 護人；且聲請人之配偶曾將被監護人短暫交由相對人郭○○
08 照料，不料相對人郭○○毆打被監護人，導致被監護人屁股
09 瘀青；其表示因主要親權人為相對人們，使其與其配偶無法
10 自行處理被監護人事宜，考量未來因應被監護人照顧、就學
11 等相關之需求，便向法院聲請改定監護；而就聲請人對於親
12 權及探視意願想法皆屬良善，支持系統亦可提供實質之照顧
13 及協助，且就本會社工觀察，被監護人與聲請人及聲請人配
14 偶之互動關係尚緊密，被監護人受照顧狀況尚無不妥之處；
15 現被監護人皆主要由聲請人配偶照顧，聲請人平時皆會外出
16 跑車，閒暇或休假時會陪伴被監護人，親職時間較薄弱些，
17 然其尚清楚被監護人生活狀況，故評估雖被監護人現皆由聲
18 請人配偶打理生活，然聲請人尚有盡其保護教養之責任等
19 語，亦有該會000年00月0日屏社工協調字第000000號函所附
20 訪視調查報告在卷可稽（見卷第00至00頁），足見聲請人適
21 任監護人。再查，陳○○之祖父母蘇○○、郭○○及外祖父
22 母陳○○、柯○○均無能力及意願擔任監護職務，業經關係
23 人蘇○○、郭○○及相對人陳○○陳明在卷（見卷第00
24 頁）。此外，未成人陳○○亦無成年之兄姊可資擔任監護
25 人，其即有不能依民法第1094條第1項定其法定監護人之情
26 事。爰審酌聲請人為未成人陳○○之○○，有共同生活且
27 照顧扶養之事實，依前揭訪視調查報告結果，聲請人能提供
28 陳○○安全、穩定之照顧環境，且與陳○○之互動緊密，因
29 認選定聲請人擔任陳○○之監護人，應能符合其最佳利益，
30 據此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。

31 六、未按法院依第1094條第3項選定監護人或依第1106條及第110

01 6條之1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，應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
02 清冊之人；又於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
03 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
04 法院指定之人，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，民
05 法第1094條第4項、第109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聲請人既受選
06 定為未成年人陳○○之監護人，為使其得於期限內開具財產
07 清冊並陳報法院，並衡酌林○○為聲請人之配偶，是未成年
08 人同住家屬，並有意願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有同意
09 書足稽（見卷第00頁），爰依上開規定指定林○○為會同開
10 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11 七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13 家事庭 法 官 王致傑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6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18 書記官 鄭珮瑩